## 實踐大學 事故調查報告之改善措施紀錄表 (版次:111年12月)

一、事故單位連絡人:
姓名:□事故本人□非事故本人
聯絡人電話:
填表日:
二、罹災地點:
<ul> <li>三、災害類型:</li> <li>□(0001)墜落、跌落 □(0002)跌倒 □(0003)衝撞 □(0004)物體飛落</li> <li>□(0005)物體倒塌、崩塌 □(0006)被撞 □(0007)被夾、被捲 □(0008)被切割/擦傷</li> <li>□(0009)踩踏{踏穿} □(0010)溺斃 □(0011)與高溫、低溫之接觸</li> <li>□(0012)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□(0013)感電 □(0014)爆炸 □(0015)物體破裂 □(0016)火災 □(0017)不當動作 □(0018)其他 □(0019)不能歸類</li> </ul>
□(0020)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□(0021)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□(0022)上下班船舶飛機交通事□(0029)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□(0030)其他{COVID-19等相關傳染疾病}□非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□非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□(0022)非上下班船舶飛機交通事□非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□非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□
四、職災內容(事故發生經過情形): 以下資料為必填>>>日期時間、人、事、地、物;含就醫醫院名稱、陪同人員等等

五、	媒介物:
	□(1)原動機:指電動機、發電機、蒸氣機引擎、內燃機、水車等。
	□(2)動力傳導裝置:指以靠原動機在機械作業點,作動力傳導之機械裝置。
	□(3)木材加工用機械:指製材機械、合板用機械、木工機械等。
	□(4)營造用機械:指掘削、裝卸、運搬、基礎(汽車除外)等用機械,多使用於營造、林
	業、港務等場所。
	□(5)一般動力機械:指除木材加工用機械及營造用機械外之一般動力機械。(含攜帶式動
	工具,以動力之運搬機械、搭乘物裝置如升降機等,應另依該分類)。
	□(6)起重機械:指以動力作物體吊升之裝置。
	□(7)動力運搬機械:指除動力起重機械、搭乘物外之動力運搬機械。
	□(8)交通工具:指各項交通工具。(包含火車、汽機車、輪船及飛機等)。
	□(9)壓力容器:指鍋爐及壓力容器(含配管及其附屬物)。
	□ (10) 化學設備:指危險物等製造或處理之定置式設備。(含配管及其附屬設置,壓力容
	器、熔接設備及乾燥裝置另依該分類)。
	□(11)爐窯:指爐窯、釜、乾燥設備等。
	□ (12) 電氣設備:指各種電氣設備(獨立之電動機、原動機應另依該分類)。
	□(13)人力機械工具:指以人力操作之機械、起重、運搬及手工具等。
	□(14)用具:指整組之機械裝置。(不包括其中一部分裝置)。
	□(15)其他設備:指不能歸入壓力容器、壓力設備、熔接設備、爐窯、電氣設備、人力機
	械、工具、用具等之設備。
	□ (16)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:指適用於在建築物上從事作業及建築物倒崩等引起災害之媒介
	物。(電氣設備及裝置部分應另依該分類)。
	□(17)危險物有害物:指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危險物及有害物等。
	□(18)材料:指金屬材料、木材、竹材、石頭、砂等。
	□ (19) 搬運物體:指已包裝或未包裝貨物。
	□(20)環境:指土砂、岩石、立木、水、特殊環境、高低溫環境等。
其他	說明:
٠,,	
	□臉顏 □頸 □肩 □鎖骨 □上膊 □肘 □前膊 □腕 □胸 □肋骨 □背
□手	□指  □腹 □腎 □鼠蹊 □股 □膝 □腿 □足 □內臟 □全身
□其化	也說明:
せい	事故發生原因(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 <u>原因分析</u> ):
直接	原因(導致事故關鍵):
l	

明拉历四(廿几四主)。						
間接原因(其他因素):						
、	七水羊园公土, () ()					
八、改善對策(含改善照片	<b>蚁</b> 以音回					
力、 其他 備 載 (FX: 梅如、 原	対問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				
九、其他備載(EX:撫卹、原	过問…等,若無,可不填):					
九、其他備載(EX:撫卹、原	<b>过問…等,若無,可不填</b> ):					
	<b>慰問…等,若無,可不填)</b> :					
十、會同單位		<b>車</b> 毀 品 (+)				
	<ul><li></li></ul>	事務單位:				
十、會同單位		事務單位:				
十、會同單位		事務單位:				
十、會同單位		事務單位:				
十、會同單位		事務單位:				
十、會同單位		事務單位:				
十、會同單位		事務單位:				
十、會同單位 校安中心(簽章):	營繕單位:					
十、會同單位	營繕單位: 職業安全衛	事務單位: 其他專家代表:				
十、會同單位 校安中心(簽章):	營繕單位:					
十、會同單位 校安中心(簽章):	營繕單位: 職業安全衛					
十、會同單位 校安中心(簽章):	營繕單位: 職業安全衛					
十、會同單位 校安中心(簽章):	營繕單位: 職業安全衛					
十、會同單位 校安中心(簽章):	營繕單位: 職業安全衛					
十、會同單位 校安中心(簽章):	營繕單位: 職業安全衛					
十、會同單位 校安中心(簽章):	營繕單位: 職業安全衛					

+-	、事	<b>军</b> 故單位		
承辨	人員	員(簽章):	單位二級主管(簽章):	單位一級主管(簽章):
上 -	. 1/2	· 養續追蹤/預防/3	太拉钼割	
1 —	13	文領。追此/「貝內/」	三 7久 7九 重】	

正本留存:環安組 影本留存:事故單位